

議程前發言
食安中心應防止矯枉過正

陳明金 2017 年 4 月 11 日

最近，民署食品安全中心的人員，在全澳範圍密集巡查大小飲食場所，由食品的採購、儲存以及衛生狀況，到設施、設備、工具甚至是裝修等環節，事無巨細，樣樣都查。據瞭解，有些場所，兩三天就重查一次，前腳來的人，要求如何整改，後腳來的人，又講法不一，要求不同，沒有一個標準，業界往往無所適從，疲於奔命。

2014 年中，民署推出“保存食品紀錄指引”，但業界尤其是小飲食店，部份經營者並不是很清晰。況且，指引規定，食品進出貨紀錄，包括日期、數量、來源資料等等，業界可自行訂定適合的保存方式，並無統一規定。一般人都知道，早上 9 點前，澳門能夠送貨上門的畢竟不多，食安人員 9 點左右到達，要求出示當天的所有進貨單，被業界認為是“不食人間煙火”。

去街市買餸，小販滿手濕水，要求他們放低“架生”，攤筆寫張單據，有時都幾為難，給一張白頭單，已經不錯。食安人員，難道無人去過街市買餸？食品、飲品的儲存，雪櫃溫度會影響，但是，並不是所有都是越凍越好，蔬菜、瓜果，溫度過低會爛，啤酒、汽水結冰會爆，這是一般的常識。

飲食店的廚房隔油井、排污渠管，通常會留有適當的生口，方便定時清理、維修，如果一味要求無縫，完全封死，即使是市政街渠、家庭下水管口，恐怕也難以做到。另一方面，即使是全不銹鋼打造的廚房，每天清理，但長年使用之後，又如何能夠光潔如新，一塵不染？

正常經營的飲食店，都是經過政府跨部門聯合驗收的。作為官員總不能經常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小到滅蚊燈、安全出口指示牌等，市面上的款式不一，滅蚊燈，以前驗收時多是長方型的，大家都按此更新，現在又要求換半圓型的；民署聯合消防檢查，安全出口牌一定要綠底反白字的，深綠色都不可以，導致裝了拆，拆了又裝。既浪費又不環保，但在大醫院等公共場所，不同款式的都有人用，難道只有飲食店要嚴查，其他的就無所謂？

《食品安全法》出台，民署成立食安中心，澳門是旅遊城市，要申報美食之都，全面預防食品安全風險，正確也應該支持。無論是新官上任，又或者新舊公僕，在行使權力時，書本上的條文和理想，不能脫離現實，執法態度更不能好似內地少數不良城管的形象；而關鍵的是，如果缺乏指引和標準，任由不同官員不同講法、不同要求，官字兩個口，業者真是無所適從，疲於奔命；政府執法，離不開官民互動和合作，民生無小事，“一言堂”的作風，不是以民為本的政府所為。

理順關係，共建和諧社會
——在立法會議程前的發言
馮志強
(2017.4)

澳門要構建和諧社會，保持穩定繁榮和有序發展必須要解決好結構性的、深層次的矛盾。我認為當前很有必要理順以下兩種關係。

一、政府與民意關係

澳門有個特殊現象，政府似乎已養成習慣，事無巨細都要諮詢，或者政府認為這就是聽取民意、發揚民主。正因如此，澳門就不斷出現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政府如何對待民意、民主，這是要很好解決的問題。最近，歐洲的西方民主正遭受重大挫折，被形容為到了“民主困境”，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分析認為主要是民眾過度地盲目參與，因為對於一些如政治經濟發展複雜的問題，並不是所有人都懂的，也不具備發表意見的條件。作為政府，不能與市民大眾割裂開來，否則就不能代表民眾，就不能打造起讓民眾信任和滿意的政府。相反，如果政府完全隨著民意走，一味迎合民意，卻不能提出自己的政策主張、不能帶領民眾和社會朝正確的方向前進，那就是推卸責任。一旦政府不能擔負應有責任，民粹主義就會盛行，老百姓就會不知所措，社會戾氣就會加強。另一方面，如果原本可以在政府內部作出決策的複雜問題，要拿到社會上去用諮詢的形式來作出裁決，在某種程度上就反映出政治體制的失敗和政府的能力和自信的不強。有西方政論家最近就提出，“形式上、程序上的民主是否會帶來真正民主？”“過度的民主必然會置民主于死地”，“民主也可能自傷”，這些都值得特區政府深思。

二、勞資關係

澳門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就要承認資本歸個人私有，以及存在雇傭勞動這個社會制度，在這個制度下，勞動者的身份決定了他必須以付出自己勞動力去獲取工錢，他們一旦和雇主建立起勞動關係，就必須依附雇主，並服從雇主的支配和指揮，去完成工作任務，彼此就不存在平等關係，只有從屬關係，實質上的不平等關係。這是資本主義體制的必然，是無法變更和取代的。當今社會，勞動者的政治地位不斷提高，但政治地位不能替代勞動關係中的被支配地位，勞動者在法律允許條件下可以爭取和保障自身權益，但更需要的是要與雇主相互配合建立良好的勞動的關係，當然，雇主也應該兼顧雙方利益，為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創造條件，政府也應擔當起協調勞資關係的角色，把勞資矛盾降到最低。

2017 年 4 月 11 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鄭志強、崔世平 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最近，本辦事處接到供應商業界反映，上落貨區及停車位嚴重不足，影響行業運作；加上，今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交通部門加強執法，除打擊長期佔用公共車位的車輛外，也加強檢控違例送貨車輛，影響行業的日常運作，加重行業營運負擔，更令業界無所適從。

由於供業界可合法使用的上落貨區嚴重不足，業界街上送貨只能無奈地違例停泊，或在路邊短暫停留送交貨物，卻繁遭交警驅趕，即使司機馬上駕車離開，但當局仍作出檢控，迫使業界要將貨車停泊在很遠的地方後，再用人手推車仔送貨。在人資嚴重不足情況下，不僅加重人手需求，更增大了送貨員工的勞動強度，影響運送效率。

多年來，貨車泊位不足，尤其在節假日及晚間收工後之貨車更無處容身，業界無奈只能違例停泊，但一旦被鎖車、拖車，除了即時無車送貨，直接影響公司運作之外，目前更需付上高額的開鎖費、拖車費，不單令僱主膽戰心驚，中小企更是雪上加霜。

為此，我們強烈促請當局在理順交通的同時，也需兼顧各方的實際需求，盡快合理安排短暫上落貨點及貨車停泊區。據了解，現時政府亦有提供泊車位予旅遊大巴使用，儘管車位數量仍遠遠不足，但至少能解決部份大巴停泊問題。同樣，供應商業界目前所面對無處泊車的實際情況及困難，政府能否有解決方案呢？我們建議，政府可利用一些未使用的地方，劃出臨時停泊區，以及在夜間至早上，非交通繁忙時段之街道上作出安排，以解決供應商業界夜間、週末、長假期、風季、雨季泊車難的問題，以避免車輛被抄牌、鎖車、拖車等情況，予以業界方便同時，亦不失為支持中小微企之舉措。

同時，我們亦建議當局提供可讓業界申請便於識別之“泊車證”，專供業界在一些非繁忙街道，非繁忙時間上落貨，以及用於停泊車輛之用，讓相關部門方便管理及執法。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本澳地少人多，加之近年經濟發展及人口大幅增長，帶動樓價及租金持續飆升，令許多居民只能將置業夢寄託在公共房屋上。早前當局開放經屋申請時，房屋單位數量與申請數量存在較大差距，亦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本澳經屋供求嚴重失衡，土地資源緊缺導致的[人地矛盾]愈見突出。

對此，特區政府一直在尋找合適的地段加緊興建公屋，以幫助有需要的市民儘早上樓。早前，當局表示有意於氹仔機場對開的偉龍馬路地段興建逾八千個公屋單位，但由於該地段鄰近垃圾焚化中心及澳門機場，且興建大型公屋群須開挖部分山體，因此有意見擔心衍生交通、社區設施不足及住屋環境不理想等問題，認為相關地段更適合發展經濟，特別是旅遊業。

但近年來，隨著樓價及租金的不斷飆升，住屋問題已成為本澳社會的頭等民生問題，當局尋找合適的土地積極計劃興建公屋，是回應社會最急切的需求，體現“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的“以民為本”施政理念。有好多市民反映，現時相關地段附近已建有大型高尚住宅區及高校宿舍，均未受到相關問題影響，我相信這個公屋規劃，亦可透過進一步的規劃設計加以完善，避免上述問題的發生。如此就能幫助一部分有需求的市民儘早上樓，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真正體現特區政府“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

其實，政府如計劃在相關地段興建公屋群，可針對公屋的建築用料設計、戶型比例、生活配套設施及環境噪音等問題，展開公眾諮詢，廣泛聆聽市民意見，令相關規劃設計真正符合市民需求，幫助他們實現“安居、宜居”夢。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04/11

傳統濕貨街市及小販區，售賣新鮮食材等必需品，多年來讓不少家庭和食肆有更豐富的購物選擇，支援其生活和營運所需，是不能缺少的社區基本設施。然而，近年本澳街市發展出現一些不利情況，當中更涉及政府不同部門的規劃政策 或管理不足。

回歸後，政府已沒有增建新街市，在一些新發展甚至已演變為人口密集區域的社區，例如新口岸區及東北區等，政府都以沒有合適土地為由沒有興建綜合性街市。現時，政府在新落成的一些大型公共房屋項目中，亦僅規劃由大型超市單一承投的購物中心。街市設施的重要性在於，其由眾多攤販自主經營，貨品新鮮生猛且種類眾多，還可以作價格比較，市民購物及格價有較多選擇。故此街市政策的考量重點，是保留街市設施以及提升競爭力，讓其與購物中心形成良性競爭，避免價格壟斷，讓居民真正有得揀，而非索性規劃將街市變成超市或購物中心，長遠而言可能影響民生。

本澳部分街市逐漸萎縮，有規劃設計及配套先天不足的問題，亦與所在區域人口遷出或減少有關。現時，祐漢及紅街市設在人口密集的区域，規劃亦相對合理，受到居民的歡迎，繁忙時份人頭湧湧。但營地街市、雀仔園街市、氹仔和路環街市則因各種原因而人流不足，令攤販面對經營困難，甚至出現空置攤位，形成惡性循環。

然而，基於設計規劃問題導致街市經營困難，不代表居民不需要街市，為此，政府在規劃上仍應預留土地興建；當局也應該針對各個街市自身存在的問題，對症下藥作出改善和規劃。早前當局決心優化營地街市硬件設施及進行攤位重整，將地庫層的魚檔遷至地面層營業，並計劃將地庫層重新規劃利用，都有一定成效。

政府亦有需要全面思考本澳街市及小販政策，確認傳統濕貨街市的存在價值和功能定位，並制訂規劃提升街市競爭力，甚至吸引更多新人投身經營；同時須提升原有街市的硬件設施，改善內部環境，例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等，既可優化攤販經營環境，亦可為市民提供較好的購物空間，以提升吸引力。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7/04/11

當局近年陸續優化路氹海濱休憩設施，以優化城市輪廓和沿岸景觀面貌，創設更多戶外休閒活動空間。政府曾公開表示，新城填海區超過二十公里海岸線亦將打造環島濱海綠廊，終極目標是將澳門半島以至離島建成環島綠化帶，為居民和旅客提供綠色步行休憩環境。

現時，氹仔區有兩條單車徑，分別是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總長度達三千多米；以及蓮花單車徑，由西堤馬路穿越蓮花大橋橋底通往聯生工業村方向，沿岸可欣賞紅樹林生態以及對岸景色，全長約一千三百米。上述兩條單車徑是居民玩樂和運動的好去處，但由於兩條單車徑並未連通，令吸引力未能有效發揮。

回歸前，居民可由氹仔北岸沿堤岸線步行至路環，但西堤馬路的堤岸線在回歸初期因有酒店落成而被截斷。多年來，居民不斷反映，希望能重新“接駁”這條被截斷的堤岸線，開放予居民使用，並能將海濱休憩區單車徑連接蓮花單車徑，甚至進一步延伸至路環，打造具休閒與生態概念的遊樂空間。

民政總署去年五月中曾表示，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的發展項目屬持續工作，現已完成三期，未來計劃再拓展三期工程，第四、五期工程擬將海濱休憩區單車徑往西延伸至蓮花單車徑，第六期則緊接蓮花單車徑向荔枝碗延伸，組成長約六千五百多米的海濱長廊。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去年七月亦表示，會積極配合有關計劃。

為建設宜居城市及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貫徹打造環島濱海綠廊的規劃理念是必須的，政府更需明確沿海堤岸土地要開放給公眾使用，並盡快落實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的發展計劃，連通蓮花單車徑與海濱休憩區單車徑，完善本澳的綠色步行休憩環境，既回應居民對休閒和康樂活動設施上的需求，亦為建設宜居城市及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而創設環境條件。

街市條例修法刻不容緩

陳虹議員

《澳門市政街市條例》於 1960 年制定，雖然在 1989 年作過兩次修訂，然而仍跟不上社會的需要，例如澳門半島及氹仔的街市仍採用不同的管理制度，造成不公平現象，難以起到規範街市經營運作的效果。

早在 2015 年，廉署公佈《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發現本澳街市條例嚴重滯後，相關規範不合時宜，與社會現實脫節，其所規範的內容過於簡單、空泛，而且缺乏有效的稽查和處罰制度，造成監管及執法困難。建議民政總署儘快對《市政街市條例》作出全面修訂，完善街市管理的法律制度。對廉署的建議，民署表示認同，會按輕重緩急加快修法進度，修改街市條例以及完善涉及鮮活食品經營的市政條例，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民署在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正積極進行草擬的法律法規包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小販管理制度法》及《有關售賣鮮活食品：蔬菜、肉類及漁獲場所之監管制度》等，主要針對《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市政街市條例》及《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內涉及管理街市、小販及售賣鮮活食品場所的有關條文進行檢討、修訂並重新立法¹。一年過去，當局至今仍然未有立法時間表。

據悉，《市政街市條例》的修改已完成初稿²，為規範全澳各街市的管理秩序，回應居民訴求，當局宜應盡快進行公眾諮詢，並爭取今年內提交新一屆立法會審議。對於有關街市及小販的一系列法律法規，當局也應一籃子考慮修法規劃，使之互相配套，逐步完善街市及小販的管理工作。

街市環境衛生、食品價格及食品安全是居民最關心的問題之一，當局在修法的過程中，必須引入競爭機制，增加街市物價透明度，強化罰則，提升街市服務質量。

¹ 現代澳門日報，2016 年 11 月 01 日

² 澳門立法會口頭質詢全體會議，2016 年 5 月 30 日

轉變思維理念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7 年 4 月 11 日

近期金融管理局發佈統計資料顯示，中小企業拖欠貸款結餘出現大幅上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拖欠貸款結餘較六個月前升 88.7%至 5.8 億，與 15 年同期比較增 57.9%。但按新批貸款用途分析，以“業務之拓展”及“開展新項目/計劃”的升幅較為顯著，分別上升 72.2%及 87.5%。

可見，部分傳統的中小企業面臨著發展的挑戰，而具有創新性的企業對澳門的發展前景則較為樂觀，願意把握各種機遇進行轉型或升級，朝著創新方向持續發展。

根據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的發展經驗，大企業的生存能力和競爭能力強大，即使中小企業佔著相當大的份額，仍會受到大企業不可抗力的擠逼。政府應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尤其在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時，應該引入一些優秀及有豐富經驗的大企業，來帶動本地中小企業取得新突破，更加帶動新興產業的成長及壯大。如果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來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可能會帶來以下正面效應。

第一，互聯網時代的到來，更是年青人發揮才能、優勢的年代，如果將新興產業與互聯網互相結合，運用恰當，相信可以更加迎合年青人的就業興趣，拓展年青人的就業空間。

第二，新興產業的發展需要高知識、高學歷的人才，澳門實施多年的 15 年免費教育有利於培養更多高質素的人才，新興產業的發展亦可以擴寬本地年青人的就業發展空間。

第三，網絡時代的特點之一是沒有地域限制及市場規模限制，適合“地小人少”的澳門發揮優勢及推動創新產業的發展。

但目前澳門在發展新興產業時亦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約。因為新興產業的發展和互聯網的發展密切相關，現時澳門在網絡速度及運用上未能達到現時世界的發展水平，值得引起關注，需要政府或社會在這方面取得突破，使得澳門的網速及系統能夠升級轉型，只有完善上述的基礎設施，澳門才能有條件、有更大的優勢孕育及穩步發展各種新興產業。

議程前發言
冀政府完善保險法律法規
施家倫
2017 年 4 月 11 日

隨著經濟急速發展，市民對於保險的概念有所加深，亦逐漸提高購買保險的意識。但是，目前本地保險範疇的相關法律法規未盡完善，保險的預期效能並沒有得到發揮，令到市民無法得到應有保障。有市民因為發生意外後，得到的保險賠償過低而後悔投保；有些就有感保險無法保障而不進行投保；亦有市民寧願前往鄰近地區進行投保。

例如，在香港，汽車保險的最低保險金額已經到了一億港元，但在澳門，由於法律規定輕型機動車及重型摩托車每宗事故的最低保險金額為 150 萬元，市民基本上買不到高一點金額的機動車保險。目前一單重大交通事故，動不動就涉及幾百萬的賠償金額，扣除保險公司的 150 萬賠償，剩下的就要當事人自己解決。有肇事司機為了賠償而傾家蕩產；也有受害人因肇事者沒錢賠而只能自己承擔醫藥費。可見有關保額早已跟不上現時的社會需求，無法給予受害者及時的經濟支援。

又例如，勞工保險是本地的強制保險，僱主必須要為僱員購買。但是，大多數的僱主、僱員都不是法律專家，可能大家的收入發生了變化，或者公司的員工數目發生了變化，很多時候都沒有及時向保險公司進行申報或補納保費，造成現實中出現許多投保保額不足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一旦遇到工傷賠償，保險公司只能按僱主實際購買部分作比例賠償，不足的部分往往就要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對於保障僱主與僱員的權益非常不利。

為此，本人認為當局應根據社會經濟等因素的發展與變化，適當調升機動車強制保險的最低保額，並且盡快建立最低保額定期檢討機制；針對現時常見的勞工保險購買不足的情況，當局應加強宣傳，向僱主與僱員普及勞工保險方面的法律法規，真正保障僱主與僱員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穩定。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7.04.11

近日，廉署公佈 2016 年的工作報告，揭發不少公共部門公然違規違法問題，涉案部門之多，涉及問題之廣，遠遠超乎社會想像。除了法律漏洞帶來的一些灰色地帶外，報告中還揭露一些公職人員公然違反“合法性原則”，如有人利用法律漏洞，公共服務“斬件”外判；還有公職人員為獲取額外津貼，刻意偽造加班紙；更有官員違法向部門副職私授權力，面對廉署調查，不僅未能積極配合，反而故意隱瞞，甚至抵觸調查。公共行政亂象屢禁不絕，已經不是個別部門、個別人士的問題，從這幾年情況看，逐漸表現出廣泛性、常態化、集體性的特點，且愈演愈烈，嚴重影響社會民生甚至政府的管治威信。

就公職制度的亂象，今次廉署報告中再次提到，有部門居然聘請一名沒有學士學位的前主管擔任顧問，與職位資格要求嚴重不匹配。重要的職位，必須要能者居之，如果連基本條件都不符合，又如何能發揮好職位職能，服務好市民呢？

此外，公職隊伍內部人才選拔機制的公平性問題，社會也多有關注。如領導及主管官員的聘用，雖然現時相關法例有委任這一規定，但實際上因資訊不透明，委任標準模糊等因素，也出現一些不合理現象，對於兢兢業業在一線打拼的基層公務員士氣，是嚴重打擊。個個心態都是“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識人好過識字，誰又願搏命付出？

未來公共部門內部領導及主管人員晉升方面，本人認為可考慮引入公開選拔制度，透過設定嚴格具體的招考條件、選聘程序、選聘機制等，適當將一些領導及主管職位公開招考，既可以為基層或中層公務員提供一個向上流動的機會，令他們都可以競爭上崗，確保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科學評鑑和晉升機會，讓真正的能者居其位，以整體提升公職隊伍質素。

現時社會對公共服務和行政操守要求和期待越來越高。一方面，政府要善於吸取過去教訓，知錯能改，警鐘長鳴；另一方面，要時刻懷有破釜沉舟、大刀闊斧的行動魄力，敢於向陳年舊疾開刀，敢於觸動深層次利益和矛盾關係，敢於將績效評核和問責制度落到實處，只有這樣，才能全面提升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水準和公信力，更好照顧和滿足社會訴求。

2017 年 4 月 11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促釐清經屋資格爭議，保障家庭合理居住權益

上月房屋局指有 61 個家團因預約買受人、其配偶或家團成員在澳門持有居住用途的物業，已被解除或正進行解除買賣預約合同的法律程序¹。房屋局公開回應指收樓的做法，旨在確保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利用。但有受影響家團卻主動反映主因是經屋做契時間過長，他們發生婚姻或繼承等家庭變化，即使已經完全跟隨房屋局的指示處理和申報家庭變化狀況，仍然被房屋局解除買賣預約合同，對此並不接受。同時，更有未立契的經屋業主擔心不知將來局方還會用什麼條文因不同理解而收樓，令居民人心惶惶。

事實上，過去曾有經屋家團被延誤做契十多年，房屋局指因該家團結婚而收樓，最後當事人向廉署申訴，最終獲得勝訴。新聞局的新聞及房屋局問題集中，亦曾表示如不把配偶加入申請表內，必須填寫相關申請表格，指明更改婚姻狀況為已婚，並遞交“配偶不屬於家團的組成部分聲明書”及授權房屋局向其他部門查核其資料之聲明書。若為“分別財產制”及“取得財產分享制”，倘家團代表不申請增加配偶為家團成員，不影響家團代表申請取得經濟房屋的要件。在法律條文未曾改變的情況下，房屋局面對類同的個案，卻有截然不同的取態及法律見解，令居民根本就無所適從。因此，當局應檢視現時收樓的決定是否完全合理，有需要儘早釐清當中責任，認真檢查當局在有關程序上，有否瑕疵或不公的情況；呼籲政府不應事事都推到行政程序處理，既勞民傷財又浪費公帑，更造成市民與政府的對立。

住屋作為家庭發展的重要元素，政府為解決居民這一實際需要而興建經屋，但倘若家團成員因等候上樓，以致長期無法結婚或繼承，是間接限制了居民的家庭生活，似乎與原意有所矛盾，更忽視了居民的家庭發展需要，明顯抵觸《家庭政策綱要法》。為此，未來對經屋法作出相關修定及興建公共房屋都應按《家庭政策綱要法》的指導思想，當中應考慮家庭在改善及發展前景上的需要，創造條件使每一家庭都可擁有一住所，而其面積及其他要件，必須適當地符合保留隱私及私人性的正常家庭生活的要求，避免因住屋問題而對家庭和諧產生不利影響。

為此，本人建議儘快對被取消做契資格的個案逐一審視，仔細檢視當中有否涉及程序上的瑕疵；同時儘早以居民權益為依歸，對經屋法作出相關修定，釐清資格認定的條件及程序，避免日後出現更多的同類爭議。此外，最重要是必須加快經屋的做契效率與興建進度，讓市民能居有所，安居樂業。

1. 2017 年 3 月 24 日，澳門日報，A01 版，61 家團解除買賣合同。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目前，特區政府對於大件垃圾處理體系及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加之部分居民環保意識不足，舊家具、電器、裝修廢料隨街棄置，尤其是澳門半島北區等地點的街角或垃圾房等處屢見不鮮，不僅影響社區環境衛生，亦佔用不少公共地方，阻礙行人交通，為公眾造成不便。

眾所周知，大件垃圾與其它生活垃圾產生略有不同，如家具等，搬遷或節假日清理時才會考慮是否棄置。但近期不少居民指出，現時隨意棄置大件家居垃圾、建築廢料的情況頻繁，已並非只有年節或搬遷時才會出現的問題。值得一提的是，早前曾有關媒體報道指出，大型垃圾隨處棄置情況嚴重，部分居民可能未知大體積收集站的所在地或用途，因而會將大型垃圾棄置於一般垃圾站或街道旁；亦有不少途人隨手棄置各種垃圾，令收集站很快便“爆棚”¹；加上部分人將大型垃圾棄置於橫街窄巷、大廈後巷，以致垃圾車難以駛入，往往需要清潔工人徒手清運，增加了不少工作量²。

事實上，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對於隨意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將科處罰款；當局亦在垃圾收集處貼有“禁止亂丟垃圾”的標語或“丟棄垃圾罰款 600 元”的指示牌，藉此起警示作用。另一方面，按現行法律規定，如居民有任何需要棄置的家居垃圾，均需自費將垃圾運到垃圾焚化中心處理，倘屬工業垃圾，更需自費運到堆填區³。需要在此指出的是，對比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大件垃圾處理方式，在澳大利亞，如果想要丟棄大件垃圾，所在地市議會會安排不同的大件廢棄物品的丟棄日；日本在棄置前，需專門購買“大件垃圾票”貼於所棄置的垃圾上，回收車才會清理；美國各專門處理大型廢物的公司與社區廢物環境管理保護機構會設立指定的舊廢物回收日期，各種回收再生機構也因此應運而生⁴；內地方面，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規定，廢舊家具等大件垃圾必須按規定時間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場所⁵。

由於本澳對大件垃圾的處理尚未形成高效、環保的管理體系，加之社會參與實踐環保行為的決心和責任感不強，導致大件垃圾處理這一困擾居民、業界及政府多年的問題遲遲未能有效解決。因此，本人在此促請行政當局，亟需進一步研究更加多元化的回收方式，或根據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優化現行的大件垃圾處理方案；

¹ 澳門日報：大件垃圾年晚亂棄嚴重（2014 年 1 月 20 日）

² 澳門日報：日均垃圾增 50 噸（2014 年 11 月 27 日）

³ 澳門日報：“垃圾圍城”生蚊蟲鼠患（2016 年 8 月 4 日）

⁴ 根據中國廣播網“看各國垃圾處理方式（2014 年 10 月 14 日）”報道內容整理所得

⁵ 中國政府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 157 號，2007 年 6 月 5 日

並且，建議儘快研究“電話預約、上門回收”服務或放置於指定地點後再由專門機構回收等措施的可行性。與此同時，應透過多渠道，持續開展提升公民意識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並加強對部分違規棄置“黑點”的巡查力度，確保社區環境衛生，從根本上解決大件垃圾處理這一“老大難”問題。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議程前發言
主動融入“一帶一路”建設，加快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
馬志成

為促進十三五時期以及今後更長時期的發展，中央政府重點推出“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協同發展三大戰略，為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提供強大動力。澳門的發展與祖國的發展緊密關聯，根據澳門的發展定位和獨特優勢，在這三大國家戰略之中，本澳最能對接的就是“一帶一路”戰略。因此，澳門應該積極把握國家發展機遇，按照國家所需、發揮澳門所長，主動融入“一帶一路”戰略，促進澳門更加繁榮穩定。

為更好地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特區政府已經成立咗“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部署各項對接“一帶一路”建設的相關工作。今年來，行政長官已率團拜訪廣東省、福建省、國務院僑辦等內地政府、部門，商議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獲得了各方的積極回應，為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打開良好局面。

對於本澳進一步投身“一帶一路”建設，做好澳門文章，本人有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匯聚民間智慧，引導各界參與。政府應做更多的宣傳和引導工作，以加深澳門社會對這一國家戰略的認識，讓市民明白為什麼“一帶一路”與澳門的未來息息相關，從而推動各界合力參與其中。另一方面，澳門市民也應該把握國家機遇，匯聚民間智慧，將民間聲音反映給政府，讓政府制訂的政策既有高度、也接地氣。

第二，發揮平台作用，促進葡語國家合作。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葡語系國家中，基本上都不在“一帶一路”的戰略版圖里。澳門作為“一帶一路”與“一個平台”的唯一交合點，應該充分發揮與葡語國家的聯繫優勢，配合國家的總體部署，將“一個平台”與“一帶一路”戰略進行有機結合，帶動葡語系國家參與“一帶一路”的經濟合作發展。

第三，重點做好“一帶一路”中的東南亞合作。結合澳門的地理位置和歷史發展，澳門應該著力做好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互聯互通，其中，應該注重發揮澳門歸僑僑眷眾多、人脈資源廣泛的優勢，通過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友好聯繫與實質合作。在“一帶一路”合作中打出澳門品牌。

近日，由廉政公署調查報告揭發出政府在多個範疇有多個部門涉嫌違法，更有部門即使收到廉署勸喻，仍然放任違規情況持續存在，有恃無恐，視法律如無物！

政府部門每每都是在審計署及廉政公署公佈調查報告後，被揭發出各種問題和不當行為，才於事後表示會跟進改善，然而此類事件仍舊再三出現，多個部門違規情況嚴重，卻從未被追究責任。這著實反映出行政部門日常缺乏監督、違規施政、管理混亂的頑疾，市民完全有理由相信這僅是行政領域問題的冰山一角。在本澳“行政主導”體制之下，決定了行政當局在政治事務和社會管理中居於主導位置，相應地，行政部門必然要承擔更大的政治責任，同時也要具備較強的施政能力。但遺憾的是，行政部門顯然並未有對此前審計署或廉署披露出的其他行政問題舉一反三，糾正不妥善之處，卻反而視若無睹，使違規行政的問題依然屢屢發生，作風相當惡劣。政府帶頭違法對社會影響甚大，不僅公信無存，而且長此下去必會導致效率持續低下、浪費公共資源，甚至妨礙社會的發展。

對此，政府高級官員實在責無旁貸，對屬下部門都管轄失效，更如何通達政令。行政長官一直主張要“實現官員問責制度與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的結合”。我希望行政部門首先要能夠正視廉政公署接二連三揭露的行政違法亂作為問題，釐清事件原委和責任，給市民一個交代；其次，行政部門要以此為鑑，認真審視問題，盡快完善制度，從源頭杜絕違規施政、胡亂作為的現象，提升行政管理的能效。

高天賜議員 2017 年 4 月 11 日議程前發言

特區成立將近二十年，大部分市民對於某些主要官員的欠佳表現及能力不足越來越不滿。每當這些官員面對一些問題，尤其是涉及一些與民生直接相關的問題需以快速及明智的方式解決時，他們往往都會逃避責任，躲在辦公室內。

我所指的是關於土地、交通及公屋等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社會強烈不滿及最近出現的超大型遊行的原因。不得不提的是如房屋局最近向數百名經屋申請人提供不完整及錯誤的資訊，“欺騙”了他們一事。該局向申請人所提供的資訊“一時一樣”，而就這樣經過了多年，該局從不關心有關資訊的內容、真實性及相關責任，典型事例為該局曾要求一些申請人選擇分別財產制，而在兩年後卻通知該等申請人即使選擇了該婚姻財產制度也沒有用，並駁回了他們的經屋申請。事實上，不少申請人已居於這些經屋單位多年，只待簽訂公證書。

每當“爆發”醜聞時，一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官員往往像欠了賭債的人一樣，只躲在辦公室內，好像所發生的事都與自己無關，試圖藉機“卸責”，將責任推給其下屬，即等級制度下的下級，然而，這正正是應該相反的，即官職越高，責任越大，而且，亦越有責任承擔本身的過錯，以及因本身的監管不力或出錯而承擔下屬的過錯，絕不應逃避政治、紀律及其他或有的責任。不過，房屋局的這件醜聞也只是浸在一潭越發混濁的沼澤中的冰山一角。

很多市民都認為，只要讀一讀審計署及廉署的報告的前言部分，便可了解到某些監督實體的公共部門以系統及重覆的方式濫用職權及公共權力，因此，這些醜聞、濫用職權及不規則的情況每年都不斷重覆，從一個部門“跳到”另一個部門。很多市民都失去了閱讀這些報告的耐性，因為這些報告都一樣，沒有追究責任人，亦沒有試圖釐訂責任。

對於“違法”情況，權限當局稱之為“違規”，沒有勇氣按照主要官員通則及相關的行為守則追究監督者的紀律責任，把市民當作文盲，甚麼都不懂一樣。在這種情況下，市民會漸漸對這些機構失去信心，使或曾有過的誠信逐步退減。

今時今日，澳門特區成立了差不多二十年，但仍缺乏一個透明獨立、市民直接及容易得悉的政府主要官員(行政、立法及司法)利益申報制度，以便他們能接受公眾的監察，而這種制度在香港特區已存在多時。

為了使政府的活動更透明、減少公共權力被系統化地濫用，以及公務人員更為

廉潔，大量如“show off”般舉辦了十多年的公務人員廉潔培訓課程並不足夠，這對於接連發生涉及主要官員的貪污醜聞毫無正面作用。

約四萬名公職人員隊伍整體的效率、良好表現及廉潔，涉及他們及其家庭應有的養老保障，這可透過與檢察院及法院司法官相同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適當的公共房屋實現，因為職務的專職性，他們很多都任職至退休。

同時亦涉及要有一個切實有效的內部制度，以保護一些有勇氣舉報某些政府部門存在違法及濫權情況的人。需要有一個法律制度作為保護，以應對其後的報復行為及不續約等的變相解僱行為，以及以“雞毛蒜皮”的事為由而不斷提起的紀律程序。

多謝！

梁榮仔議員 2017 年 4 月 11 日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成立至今，政府連續多年都公開表示公務員是政府最寶貴的資源。然而，公務員普遍感到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對他們的個人和職業福利給予適當的關注。

實際上，政府年復一年地作出了多項嚴重損害大部分工作人員的既得權利和正當利益的決定，這除影響士氣外，更甚者是令他們對晚年生活感到十分憂慮。現時許多公職人員均想盡快退休，因為不少部門的內部管理都每況愈下。當監督實體在監管公共部門中的過失越大時，這個情況便會變得越嚴重，因而出現“契仔文化”、任人唯親、濫權和貪污的情況。這些不光彩的事都令到需透過中央招聘進入公職的一般市民嚴重受損，而一些幸運兒則可透過“走後門”進入公職。

打擊公職人員士氣的例子不勝枚舉，其中“第一擊”要算是單方面強制徵收職業稅的例子。此舉理應參照過往同類情況的做法，對薪酬作出平衡。沒有對薪酬作出平衡，嚴重違反了《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因為徵收職業稅後的薪俸變得低於在澳門特區成立前所收取的薪俸。

保安部隊人員和所有公職的文職人員的退休金制度都被廢除了，但檢察院和法院的司法官除外，將後者的社會條件和公職的一般人員作比較時，可見這一廢除嚴重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數年前當局更厚顏無恥地擬透過“聞名的”《高官離補法》制定離任行政長官的退休金，以及大量的離任補償和刑事免責。正如俗說所說：“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平等”。

澳門特區成立了經已 17 年，政府在過去一直說公務員是公共行政當中最寶貴的資源。然而，到了今天還未見當局為他們興建一座房屋，以往曾經舉辦的公務員宿舍公開競投方面，除了為數甚少，只得幾輪競投之外，當中的單位全部都是當局在澳門特區成立前所購置或興建的，樓齡起碼有 20 年或以上。

基層公務員和保安部隊人員屬於最受影響的一群公務人員，因為，儘管他們年屆 65 歲退休後，仍須繼續工作以便能在澳門維持生計。澳門被視為世界上生活指數最高的城市之一，皆因大部分主要行業已被壟斷。基層公務員和保安部隊人員一旦退休，他們的生活素質便會下降，從此就不能收取房屋津貼和年資獎金，儘管他們一輩子在公職工作並把青春年華奉獻給澳門、為廣大澳門居民及每年數以千萬計訪澳旅客提供服務。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盡快修改相關法律以便建立一個更公平、公正的制度，讓現時屬於公積金制度的基層公務員和保安部隊人員能夠與屬退休金制度的公務人員的

情況一樣，在退休後仍可繼續領取房屋津貼和年資獎金。

謝謝！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澳門要傳統特色美食，還是要冠冕堂皇的高級美食？

2017年4月11日

最近政府公佈澳門已正式啟動申報“美食之都”的工作，而根據相關「美食之都」的標準資料指出：1.在城市中心地區有高度發達的美食行業；2.擁有活動積極的美食機構、大量傳統餐廳和廚師；3.擁有該國特有的傳統烹飪配料；4.擁有在工業時代科技進步情況下依然留存的當地烹飪訣竅、方式和方法；5.擁有傳統食品市場和食品產業；6.舉辦過美食節、烹飪比賽、相關獎項等活動；7.尊重當地傳統產品的生產氛圍，注重促進其可持續發展；8.注重提高公眾對傳統美食的關注程度，在烹飪學校推廣關於傳統烹飪和保護烹飪方式多樣性的課程。^[1]然而，政府計劃申報“美食之都”，無疑會促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多元化發展，但問題在於本澳現時是否已符合上述「美食之都」的標準？

政府近年大力支持旅遊餐飲業發展，因而不斷有米芝蓮星級餐廳，讓市民同遊客有更多的選擇，而周邊地區亦有好多特色美食，例如：新會的古井燒鵝、陳皮鴨；台山的黃鱔飯、三黃雞；恩平炒山坑螺、濑粉；開平的馬岡鵝等等。但有不少遊客來到澳門就肯定想體驗本澳特有的風土人情，品嚐本澳的葡國餐、廣東菜和獨特的本土美食，卻事與願違，澳門存活的美食越來越少，諸如牛雜粥、竹升面、雞仔餅等等，都是因為人資、舖租等的成本壓力，長期缺乏支持，難以單靠自身傳統手工能力延續經營周期而日漸式微，甚至陸續倒閉。況且“美食之都”需要擁有傳統食品市場和食品產業，澳門又是否具備？例如：中國人喜歡食的雞，周邊地區都可以養雞，能夠用活雞烹調出文昌雞、清遠雞、鬍鬚雞等等不同的菜式，但澳門將來可能無活雞供應，加上澳門的漁船都轉移到珠海的港口，連野生魚都供應缺少，所以單是原材料方面已無法與周邊地區相比。故有市民質疑政府對“美食之都”是如何作出定義？是一般市民及遊客都可以享受到傳統民間小食的“美食之都”，定抑或是富裕人群才能享受到的米芝蓮星級餐廳美食的“美食之都”呢？定抑或政府一直認為澳門的傳統手信食品就能夠將澳門打造成“美食之都”呢？但不論點都好，如今澳門昔日的傳統美食已逐漸消失，不知政府又能否列舉出澳門有什麼特色傳統美食去作為申報“美食之都”的本錢呢？

社會期望政府申請“美食之都”不應只是政府一個響亮的口號，而是應該將本土飲食文化全面優化升級，尤其是要培養澳門本地的“廚神”，在扶持本地中小特色食店方面，要對症下藥，採取更進取的措施協助本土特色老店進行活化經營，並且重視提高餐飲業的服務質素，打造屬於自身的飲食文化，造就真正能滿足市民和遊客需求的“美食之都”，而更重要的意義是所有澳門人及遊客都能享受得到澳門“平、靚、正”的傳統特色美食。

參考資料：

1、<http://baike.baidu.com/item/%E7%BE%8E%E9%A3%9F%E4%B9%8B%E9%83%BD>，
百度百科

促交代廉審調查證實違規施政的高官問責

11/4/2017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明文規定各主要官員須確保對下屬部門或實體的領導或監督，避免該等部門或實體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亦明文規定了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特定責任。可是，公眾質疑，過去縱使廉政公署及審計署一再公開調查報告證實不少部門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下，仍未見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實行問責，以致有市民形容每次都像「放煙花」，燒完了事，無官負責，不能有效警剔煞止施政漏弊。近期特別引起公眾注意懷疑逃避問責的事件，包括在原部門被撤銷後才被公開報告揭發的無線寬頻 Wifi 任我行低質浪費公帑事件，多位官員退任多時之後才被公開報告揭發的爆竹廠細地換大地嚴重浪費公共資源事件，以及各項在原負責官員退任之後才被公開報告揭發的違規事件。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對於被審計署公開報告揭發的無線寬頻 Wifi 任我行低質浪費公帑事件，現在應當公開說明，除事後修補已被揭發的錯誤外，有否進一步採取措施警剔煞止施政漏弊，以及有否依法對任何官員實行譴責及追究責任。特區政府對於被廉政公署公開報告揭發的爆竹廠細地換大地浪費公共資源事件，現在應當公開說明，除事後修補已被揭發的錯誤外，有否進一步採取措施警剔煞止施政漏弊，以及有否依法對任何官員實行譴責及追究責任。特區政府對於被廉政公署審計署公開報告揭發的各項嚴重漏弊，現在應當公開說明，除事後修補已被揭發的錯誤外，有否進一步採取措施警剔煞止施政漏弊，以及有否依法對任何官員實行譴責及追究責任。

偉龍馬路側土地應盡快落實興建經濟房屋

立法議員區錦新 11/4/2017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偉龍馬路側這幅八萬多平方米的土地，曾被規劃為興建一個有二十六幢有八十五至一百五十五米高的塔樓，可建成五十三萬平方米的住宅面積的龐然大物。由於涉及歐案，被確認為不法取得，所以當局依法啟動程序將土地宣告失效，土地終回到政府手上。

在澳門，偉龍馬路這片八萬多平方米的土地可說是除填海新城以外再難有如此大片的土地，所以其動向八方覬覦，要分一杯羹的大有人在。有見及此，本人從政府宣告土地失效一刻開始，就不斷要求將之興建公屋，尤其是經屋，以應市民之需要。

最近一次經屋申請，只有一千九百個單位供應，卻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庭蜂擁而上，雖然，這四萬二千多個家庭不是人人合資格，而且由於實行了先抽籤後審查，抽不到就不審查，到底有多少個合資格更成未知數。但根據過往的數據，每次申請一般都有六至七成的申請者是符合資格的，若以六成計算，也最少有二萬四千個符合資格的家庭是在苦候經屋的。

而在政府的計劃中，雖然填海新城A區未來有 28000 個公屋單位供應，但以目前的填海進度和政府沒有任何承諾或日程之下，這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的供應是遙不可及的，遠水絕難救近火。

因此，偉龍馬路這個原來已規劃好興建住宅的「熟地」，當然是萬眾矚目。幸好，在社會的壓力下，特首早就承諾了所有收回的土地都優先考慮用於興建公屋，偉龍馬路這片已就規劃作為住宅用地的土地，常然是建公屋的不二之選。

雖然社會上對在此大規模興建公屋有不同意見，但只要不改變興建公屋的目標，則任何意見本人都認為值得認真考慮，如是否不應建到一百五十五米這般高，這會有損景觀和綠色植被，那就適當降低一點；如這麼龐大的公屋群，如八千個單位就應有二萬多人，社區設施恐防不足，交通支援亦可能存在困難，那就及早規劃。以御海南灣原來所獲批准的方案，住宅面積是 537,560 平方米，停車場的建築面積也有 194,000 平方米，以五十三萬平方米的建築面積，若以現時豆腐潤的經屋尺寸，最少可以建成過萬個單位。現在計劃只建八千，只要適當減少用於住宅的建築空間，也從近二十萬平方米的停車場削減部份空間，相信可以容納到不少讓居民生活舒適方便的社區設施。只要區內社區設施如學校、托兒所、街市等相對齊全，就可避免區內居民動輒要跨區上學、跨區賣菜、跨區看病，交通壓力亦可相對減輕。因此，只要吸取石排灣社區設施興建滯後的錯誤教訓，偉龍馬路的公屋興建應當可以做得比石排灣好。

此外，人們亦關注當局在興建公屋中的經屋社屋的比例。本人認為，興建經屋社屋各佔多少，不是甚麼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廢話，而是視乎該區是適合建經屋或社屋。眾所周知，社屋的准入限制較大，只有極度貧困的家庭才能有資格申請社屋，其經濟能力較弱，所以只有靠近舊社區的土地才宜於籌劃建社屋，如望廈、台山，

及現時正在籌劃的黑沙環舊電廠、祐漢原舊諮委辦事處和林茂塘等這類土地若建成社屋，居民可大大減低其生活費用，更適合其居住。相反對像偏遠如偉龍馬路的地段，出入動輒都須承擔交通費用，那就只宜興建經屋，因為經屋購買者並非貧困家庭，而是有一定經濟能力只是無法承擔私樓的天價而已。經屋居民有能力承擔相當的生活費用和交通費用，所以，像偉龍馬路這類地段，用作興建經屋是較為恰當。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7 年 4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同事：

在不久前結束的“兩會”期間，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指出，澳門的土地及交通等深層次問題，要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解決。澳門中聯辦副主任陳斯喜也多次重申，特區政府應該處理好包括“海一居”在內的土地問題。這充分說明，“海一居”不是單一的個案，從根源上解決新《土地法》實施後引發的一系列土地矛盾，才是政府必須解決的問題。

在 3 月 30 日的全體會議上，十多位議員都表達了對“海一居”及土地問題的關注，說明要解決新《土地法》實施帶來的問題已經逐漸形成社會共識。但是對“海一居”、“65 幅不可歸責承批人的土地”被收回以及“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計劃被停止”等土地問題，政府又打算採取什麼方案解決呢？

根據提案人的理由陳述，新《土地法》是為了解決“閒置土地”的問題，根據意見書記載，政府在實務操作中劃分“閒置土地”的標準主要是有三點，1) 批租期已過或將近到期而沒有具體發展；2) 承批人是否長期拖欠溢價金，3) 承批人獲批土地後沒有提交發展計劃提供審批，又或是長期沒有跟進個案。根據上述標準，在建的“海一居”顯然是“非閒置土地”。

既然政府早就決定在 2015 年 12 月批給期間屆滿後就收回“海一居”土地，為什麼在 2013 年 8 月還要批准保利達的建築計劃，以及在 2014 年 1 月發放施工準照？在短短的 2 年時間內幾乎不可能完成“海一居”這樣的大型項目，政府肯定是知情的，不可能將責任推給小業主，更不能讓無辜的苦主們為此而買單。

至於 65 幅被劃分為“不可歸責”的土地個案，政府不發街線圖、不發工程準照，令承批人獲批了地後無法建設，現在卻要“一刀切”地收回無過錯承批人的地。此外，因為新《土地法》實施而受到損害的還有居住在路環舊城區的居民們。政府於 2009 年推出“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計劃”，目的是通過土地批給的形式，讓這些持有“紗紙契”的 260 戶居民能夠重建或者維修已經殘破的舊屋。但是在批出 4 塊地之後，政府卻突然以該計劃與新《土地法》衝突而叫停。路環的居民們得知自己的舊屋不能重建，也不能安裝新的電錶、冷氣機等設施，對政府的作為既震驚又失望！

最後，無論是非閒置土地的“海一居”和“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 65 幅土地個案”，

還是 260 戶路環 “紗紙契” 居民，他們的合法利益都應該得到保護！幾天前就有 19 名立法議員聯名致函行政長官，表達了對“海一居”的關切，政府已明確回應，“海一居”不屬於公共利益。無論是釋法還是修法，本人希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發揮政治智慧，在尊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基礎上，依法、儘快解決目前的土地矛盾。

多謝主席！